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4725號

債 權 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濟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巨烽實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債權人「文化部文化遺產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